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禕杰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24歲，自上海商學院獲得電子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思維敏捷，工作細緻認真，條理性強，熟悉企業管理體系，有豐富的企業運作經驗和有良好的溝通能力。於企業管理體系建立與具體實施能力方面，吳先生具備較強的組織協調力、管理創新、危機處理能力。吳先生亦掌握企業會計準則及財稅法規，具有會計專業知識和業務技能。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並其後將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吳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命。倘吳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該任命將會自動終止。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吳先生有權收取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吳先生亦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能就董事會之組成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於吳先生就任後，董事會組成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顏平先生及吳禕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